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宜修

許國興

余品諒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502、24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傷害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4、A 0 5 共同犯傷害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A 0 5（以下逕稱其名）於本院114年9月5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及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142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3至50頁），並就被告A 0 3（以下逕稱其名）之辯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就A 0 3之辯解不採之理由：

訊據A 0 3固不否認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地點，與A 0 4、A 0 5發生肢體衝突，並因此造成A 0 4、A 0 5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惟否認

01 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A 0 4 先對我動手，我是基於防衛  
02 之意思舉起手來擋，我沒有打 A 0 4，後面是 A 0 4、A 0  
03 5 2 人一起打我等語，惟查：

04 (一)按刑法第23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  
05 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  
06 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  
07 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  
08 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  
09 衛權。況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  
10 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或還手）一方在客觀上  
11 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  
12 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  
13 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

14 (二)依 A 0 4 於警詢證稱：A 0 3 去跟其他同事打我的小報告，  
15 我就去找他理論，A 0 3 就用身體頂我、用手推我，我也推  
16 回去，A 0 3 就揮拳過來，我們就扭打在一起，後來 A 0 5  
17 來勸架，A 0 3 就連 A 0 5 一起打，A 0 5 就加入一起打 A  
18 0 3，我們3人就扭打在一起，A 0 3 打不過就跑給我們  
19 追，我們追上去後推倒 A 0 3，並把他壓在地上，後來其他  
20 同事來勸架，把我們拉開才結束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1 署114年度偵字第21502號卷〈下稱偵21502卷〉第13至16  
22 頁）；A 0 5 於警詢證稱：A 0 3 因與 A 0 4 在公事上爭  
23 吵，2人扭打，我要過去勸架，也被 A 0 3 打到，我也不爽  
24 就跟 A 0 4 一起打 A 0 3，我們3人就打在一起，A 0 3 打  
25 不過我們就跑給我們追，我們追上去推倒 A 0 3 繼續打，後  
26 來其他同事來勸架，把我們拉開才結束等語（見偵21502卷  
27 第21至24頁）；證人葉庭瑋亦於警詢證稱：案發當時，我剛  
28 好在 A 0 3 附近休息等候派車，就看到 A 0 4 來找 A 0 3 理  
29 論，A 0 3 當時是坐在機車上，然後2人好像一言不合就打  
30 起來，然後就看到 A 0 5 要過來勸架，但也被 A 0 3 打，A  
31 0 4、A 0 5 2人就一起打 A 0 3，A 0 3 寡不敵眾要跑，

01 A 0 4、A 0 5就追上去，後來就沒打了，被其他同事拉  
02 開，我有用手機錄影，影片中沒戴帽子的是A 0 4，有戴帽  
03 子的是A 0 3等語（見偵21502卷第31至32頁），考量A 0  
04 4、A 0 5及證人葉庭瑋所述均大致相符，其中A 0 4、A  
05 0 5對於自身犯行均坦承不諱而無刻意掩飾自身過錯之推諉  
06 情形，而證人葉庭瑋所證內容亦係指證A 0 4、A 0 5及A  
07 0 33人之犯行，未見有明顯偏袒何人之疑慮，應認其3人所  
08 證之內容，足堪採信。

09 (三)且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現場之影片，可見當時頭戴帽子之A  
10 0 3與A 0 4發生肢體衝突時，有主動抬起左腳靠近A 0  
11 4，也有抬手毆打A 0 4下巴處，亦有以右手毆打A 0 4左  
12 臉2下及抬手揮舞等反擊之行為，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  
13 參（見本院卷第48頁），而A 0 3既與A 0 4有所爭執在  
14 先，復因而爆發肢體衝突，A 0 3於衝突過程中數度出手毆  
15 打A 0 4，而非單純格擋、躲閃或排除侵害之行為，至為明  
16 顯，此部分實應認屬互毆之行為，而無從成立正當防衛；再  
17 者，依A 0 4、A 0 5及證人葉庭瑋所述，A 0 5係前往勸  
18 架而於過程中遭A 0 3毆打，始加入互毆之行列，而非A 0  
19 5主動毆打A 0 3，則A 0 3此部分犯行，亦無從評價為正  
20 當防衛之行為，則A 0 3辯稱其係正當防衛等語，尚有誤  
21 會，應無可採。

22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本案犯行，洵堪認定，均應  
23 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A 0 3、A 0 4、A 0 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之傷害罪。

27 (二)A 0 4、A 0 5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A 0 3對A 0 4、A 0 5所為傷害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30 殊，並分別侵害其2人之身體健康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A 0 3有賭博、不能安全駕

01 駛之前案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A 0 4、A 0 5均無  
02 前案紀錄，此有被告3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  
03 告3人僅因細故發生爭執，竟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  
04 爭，而以徒手方式互毆，造成3人分別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誠屬不該，考量A 0 4、  
06 A 0 5犯後坦認犯行，A 0 3則否認犯行之態度，且均迄未  
07 能達成和解或取得他方之諒解，彼此所受損害均未受彌補，  
08 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因此造成彼此損害  
09 之情形，暨A 0 3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混凝土運  
10 輸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至6萬元，須扶養其前配  
11 偶；A 0 4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混凝土運輸工  
12 作，月收入約4至6萬元，須扶養其父親；A 0 5自陳大學畢  
13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混凝土運輸工作，月收入約4至6萬元，  
14 須扶養其父母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  
1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另審酌A 0 3所犯2罪之時間間隔、手法及罪質，  
17 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  
18 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  
19 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A 0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鄭涵憶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1502、2497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1502號

114年度偵字第24972號

被 告 A 0 3

A 0 4

A 0 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A 0 3、A 0 4、A 0 5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號「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關係。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A 0 3與A 0 4因故在上開「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發生衝突，詎A 0 3、A 0 4竟為此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6時10分許，在該處以徒手方式互毆，A 0 5見狀即前往勸架，A 0 3亦因此另行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方式毆擊A 0 5，A 0 5心生不滿下，復為此與A 0 4基於傷害之相續犯意聯絡，而與A 0 4共同以徒手方式毆擊A 0 3，A 0 3則承前之傷害犯意回擊A 0 4、A 0 5，嗣A 0 3趁隙逃至上址之他處，仍遭A 0 4、A 0 5追上，2人並再承前之傷害犯意聯絡毆擊A 0 3，此際A 0 3復再承前之傷害犯意回擊A 0 4、A 0 5，終致A 0 3因此受有頭暈/噁心，頭部外傷症狀、左側顏面部挫傷、左上臂

01 挫傷、右肘挫擦傷、胸部鈍傷併肺部挫傷/出血等傷害；A  
02 04 因此受有右手第4指挫傷、疑似胸口及背部挫傷等傷  
03 害；A 05 因此受有左側胸口挫傷、右側拇指擦傷、疑似頭  
04 部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A 03、A 04、A 05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即告訴人A 03、A 04、A 05於警詢時之供述。

10 (二)證人郭明輝、葉庭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  
12 院診斷證明書2份。

13 (四)現場錄影畫面影像檔案及相關截圖照片、本署勘驗筆錄各1  
14 份。

15 二、核被告A 03、A 04、A 0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16 第1項之傷害罪嫌。次被告A 04、A 05就本案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告訴  
18 人即被告A 03指稱被告A 04、A 05本案所為之傷害犯  
19 行另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應為渠等傷害之實害行為  
20 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又被告A 03本案就告訴人即被告  
21 A 04、A 05所為之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22 予分論併罰。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A 01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莊群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